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君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284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k5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5165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59510_1645838_附件-新北市高中職兵役宣導服務行動申請表 (115-1).odt、1659510_佐證資料表 (範例)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民政局「兵役宣導服務校園巡迴說明會」一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5年8月20日新北民徵字第
1151645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境內各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及家長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9月14日至10月16日期間舉辦，單場說明會
活動時間原則為40分鐘，配合各校自行排定宣導日期及
時段。

(三)地點：由各校安排（須具簡報設備為佳）。

(四)宣導內容：

- 1、徵兵四大流程(役男兵籍調查、體檢、抽籤及徵集)。
- 2、兵制改革-役期天數。
- 3、如何辦理在學緩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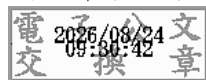
- 4、出境就學或出境觀光。
- 5、儘早入營、延緩入營。
- 6、體位區分標準等兵役業務法令簡介。
- 7、學校個別提議宣導之其他兵役主題。

三、具意願辦理之學校，請於115年9月11日前電繫民政局承辦人協調宣導日期及時段，並填復申請表傳真錄案(電話：02-29603456轉分機8093，傳真號碼：2967-0941)。

四、活動結束後1週內，請將活動相片寄至電子郵件信箱(AK5375@ntpc.gov.tw)，俾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評鑑參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